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張 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5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
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前段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
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2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3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
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114年7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
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12月10日始屆滿，惟聲請人提
前於114年11月3日即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但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又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 26L01674	股票	1	300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 26L19935	股票	1	300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 29Z51856	股票	1	63
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 30Z42867	股票	1	67
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 31Z42032	股票	1	14
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 32Z42413	股票	1	14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- 33Z27654	股票	1	19
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- 34Z31202	股票	1	77
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 00027579-6	股票	1	42
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 00126647-7	股票	1	18
11	中國鋼鐵股	90NX-	股票	1	27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00202597-6			
12	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	91NX- 00275908-5	股票	1	18
13	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	92NX- 00345243-4	股票	1	14
14	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	93NX- 00408515-0	股票	1	34
15	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	94NX- 00481118-9	股票	1	50